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校不容性騷擾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冇權投訴；學校會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學校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投訴，及委任合適的教師及社工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2 學校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3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
由學校聘用或安排聘用的課外活動教練，其身份是「代理人」，學校在這情況下就是「主事人」。在聘用該等人士時，學校會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 4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5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學校會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6 加強在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
學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例如講座或生活課，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7 制定政策後，學校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IV 舉報和提出投訴校園性騷擾的程序及指引

1. 受到校園性騷擾的教職員/學生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教職員/學生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處理方法：
 -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 向校長或副校長或主任作出正式投訴。可直接到學校或致電學校電話或電郵。
 -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
- ◇ 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受屈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如受屈人在僱傭或教育範疇受到性騷擾，可要求學校正視並處理有關問題。

2. 學校處理投訴校園性騷擾的原則：

-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
-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 投訴人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法例第 9 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會得到公平對待。
-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的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 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 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需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 學校收到學生舉辦/參與課外活動時受到性騷擾的投訴，一定立即採取補救行動，絕不容許學生在學校處所做出所指稱的違法活動。
- ◇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向學校提出的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3. 學校處理投訴校園性騷擾的步驟：

3.1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按本校的處理教職員投訴程序辦理，校監/校長/主任並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
-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進行調解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 如學校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盡快交由警方處理。

3.2 調解

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會先考慮安排調解。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會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4. 學校處分措施

4.1 騷擾者是教職員/合約員工/外聘教練

交校董會議決處分的程度，由最低的書面警告到最高的即時解僱。

4.2 騷擾者是學生

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按訓輔組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最高的處分為記大過)，更會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

4.3 騷擾者是義務工作者、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校外團體或人士等

學校立即終止上述人士提供的服務，禁止接觸本校學生及進入校園範圍，並通知上述人士所屬的機構或團體。